

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

115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評選公告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9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500232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評選對象參與教育實習期間：114 年 2 月至 7 月或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。
- 三、評選對象身份
 1.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
 2.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
 3. 教育實習學生
 3.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(不限成員組成模式)
 4. 實習機構行政團隊
- 四、本校師培中心可送推薦參賽名額：

參賽類別	推薦名額
實習指導教師	本校師培中心至多推薦 5 人
實習輔導教師	每所實習機構至多推薦 2 人
實習學生	本校師培中心至多推薦： 小教類科 3 人、特教類科 2 人、 幼教類科 3 人、中教類科 2 人。
教育實習合作團體	本校師培中心推薦至多 2 組
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標竿獎	本校師培中心推薦至多 2 組

五、本校甄選時程表：

1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4 月 10 日(五)止** (送達)，逾期不候。
2. 公告校內推薦名單：**115 年 5 月 4 日(五)**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公告各類科推薦名單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將送件資料所有檔案(含封面)合併成一個 PDF 檔存在隨身碟中，並印出紙本一份(彩色雙面)，依參賽類別要求之格式和頁數等相關規定進行資料撰寫。
2. 請務必詳細閱讀獎勵要點內容，備齊資料後於期限內送交或寄達師培中心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收件地點：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401 室實習輔導組黃小姐。

七、參考資訊：

1.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：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510>。
2. 實施要點實習績優獎網站：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index.aspx>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有任何問題請洽實習輔導組承辦人黃小姐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 轉 61355

E-mail：huishan_huang@mx.nthu.edu.tw。